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金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金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金坡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情節，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因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僅該罪宣告併科罰金刑，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併執行之，非在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，且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